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20-007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3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凤德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成都德睿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公司持有的成都新晨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转让给成都德睿通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总额为人民币 4,9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新纶科技与成都德睿通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新纶科技持有成都新晨 70%股权转让给成都德睿通。

2、本次交易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价，经协商，成都新晨整体估值 7,000 万元，新纶科技持有的成都新晨 70%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 4,900 万元。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除本次签署出售资产协议外，公司未与交易对方发生任何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成都德睿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德睿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拟将公司持有的成都新晨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晨”）7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成都德睿通，标的资产转让价格总额为人民币 4,900 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副总裁王凤德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王凤德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德睿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69M9L1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2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凤德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 9 层 12 号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06 日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化工产品与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凤德先生持有成都德睿通 92%的股权，为成都德睿通的实际控制人，成都德睿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王凤德	1,104	92%
石森昊	48	4%
邓林	24	2%
梁石	24	2%
合计	1,200	1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成都新晨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成都新晨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津工业园区 B 区（邓双镇）兴化 10 路 366 号
设立日期：2016 年 0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王凤德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研发、生产（不含危化品）；化学纤维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高新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议案出具之日，成都新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0	70%
深圳市新纶先进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100	30%
合计	7,000	100%

截止目前，成都新晨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已经全额缴纳。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8 年末（已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3,989,923.61	369,528,507.04
负债总额	259,601,932.08	307,855,003.95
所有者权益	64,387,991.53	61,673,503.09
	2018 年末（已审计）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272.91	2,252,770.33
利润总额	-3,674,041.53	-3,618,610.12
净利润	-3,681,277.60	-2,714,488.44

四、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格

1、基准日

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

2、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成都新晨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294 号），经评估，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成都新晨总资产为 363,099,277.53 元，负债评估值为 293,360,526.69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9,738,750.84 元。

3、双方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经过协商，确定成都新晨整体估值 7,000 万元，新纶科技持有的成都新晨 70%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肆仟玖佰万元整（小写：¥49,000,000 元）。

五、拟签订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毅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14 楼
乙方（受让方）：成都德睿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凤德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 9 层 12 号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本协议中涉及的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成都新晨 70%的股权及其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截止本方案出具之日，成都新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0	70%
深圳市新纶先进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100	30%
合计	7,000	100%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成都新晨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已经全额缴纳（其中 2,100 万元为非货币资产）。

2、本次转让完成后，成都新晨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德睿通科技有限公司	4,900	70%
深圳市新纶先进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100	30%
合计	7,000	100%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约定分期支付转让价款：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按照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首笔转让价款，即人民币肆佰玖拾万元整（小写：¥4,900,000 元）；

2、2020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按照转让股权总价款的 50%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即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万元整（小写：¥24,500,000 元）；

3、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将剩余股权转让总价款支付给甲方，即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万元整（小写：¥19,600,000 元）。

第三条 债务归还

1、甲乙双方确认，截止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成都新晨欠付甲方借款人民币贰亿捌仟肆佰零伍万肆仟七百元叁角玖分整（小写：¥284,054,700.39 元），该款项系成都新晨作为甲方控股子公司时，甲方支持成都新晨建设所出借给成都新晨款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是成都新晨的控股股东，因此，在解除了成都新晨为甲方及其子公司的担保（包括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下同）的前提下，成都新晨应当按照如下还款计划归还欠付甲方上述全部借款：

（1）N+6 个月内归还借款本金的 10%；
（2）N+12 个月内归还借款本金的 20%；
（3）N+24 个月内归还借款本金的 30%；
（4）N+36 个月内归还借款本金的 40%。

（N 为解除成都新晨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所有担保之日）

2、双方同意，成都新晨与甲方的借款，自解除了成都新晨为甲方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之日起计算利息，利率为 5.4%/年（单利）。成都新晨有权随时归还利息，但最后一笔还款时应当清偿完毕所有利息。

第四条 股权返还及转股权

1、若乙方不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所有股权转让价款，则尚未支付转让价款对应的成都新晨股权应当返还给甲方。与该股权对应的自基准日起至返还给甲方之日期间的孳息（例如分红、转增注册资本、送红股等）亦随相应股权返还给甲方。

乙方或者成都新晨在收到甲方书面转股通知后 15 日内召开股东会，审议转股事宜，乙方及乙方控制的其他股东应当对该项议案投赞成票，成都新晨应在召开股东会后 60 日内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2、乙方同意，在甲方促使相关债权人解除了成都新晨为甲方或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的前提下，甲方享有一项权利，即在成都新晨未能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后的一年内，甲方有权将尚未能归还的借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债权转为成都新晨的股权，转股价格以届时成都新晨的净资产与最近一轮融资估值（以资金缴纳完毕的融资为准）中孰高的原则确定。

乙方或者成都新晨在收到甲方书面转股通知后 15 日内召开股东会，审议转股事宜，乙方及乙方控制的其他股东应当对该项议案投赞成票，标的公司应在召开股东会后 60 日内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第五条 资产完整性

1、甲方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支付完毕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 6 个月内，甲方应当将属于成都新晨相关业务且登记在甲方或者甲方关联方名下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无偿划给成都新晨。

2、双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成都新晨拥有的 107,067.14 平方米生产经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11,903.87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川（2018）新津县不动产权第 0018135 号）已用以为甲方债务提供担保，且成都新晨同时为新纶科技及其子公司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甲方应当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促使相关债权人解除上述担保。同时鉴于成都新晨主要资产均为甲方及甲方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因此，甲方同意协调相关主体对成都新晨尚未支付的建设尾款予以展期，必要时为该等款项的清偿提供担保清偿提供担保。

3、如因本协议签署之前事项导致成都新晨无法正常运营，或者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触发回购情形的，则甲方或其控股股东应当回购乙方持有的成都新晨全部股权并承担赔偿责任，回购价格为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总价款及按年化 5.4%单利计算的利息（利息的计算期间为乙方实际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至甲方实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

甲方在收到乙方或者成都新晨书面回购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股权回购事宜并履行完回购价款给付义务。

第六条 交割

1、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五日内依据标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促使标的公司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自标的公司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起五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到标的公司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股权转让、董事、监事变更及章程修订等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

3、自转让标的于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交割完成日”），与转让标的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均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声明或承诺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遗漏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主张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2、除非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或者双方另行达成书面约定外，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或者标的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归还欠款，则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滞纳金。乙方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后，如果乙方或者标的公司的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滞纳金数额，或因乙方或者标的公司违约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害的，不影响甲方就超过部分或其它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以及依据本协议约定要求转股的权利。

3、如果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标的公司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措施或者财产抵押，或者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标的公司资产划归标的公司享有，或者由于本次股权交割前的事由导致本次股权交割后成都新晨承担相关负债、责任，且影响成都新晨正常运营的，则乙方及标的公司未及时支付转让款或者为归还欠款不属于违约行为，给成都新晨及本次受让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第 3 款的约定，要求甲方回购其持有成都新晨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4、违约金或者滞纳金的支付不影响守约方依据法律法规或者本协议行使其他权利。

第八条 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署日经各方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成都新晨股权转让事项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出售资产完成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七、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初即开始探索产业结构升级调整的道路，一方面要突出和巩固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优势地位，不断加大投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成为“新材料产业的领跑者及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依托于“高端精密涂布”技术与工艺，专注于电子功能材料、软包锂电池封装铝塑复合膜材料以及光电显示材料三大业务；另一方面对于公司“非新材料产业”采取“平稳过渡，升级发展”的策略，在保障现有业务板块员工既有利益的同时，更要为该等业务板块的发展创设更为有利的条件，实现“非新材料业务”独立、健康、稳健发展。

成都新晨的核心团队是以王凤德为核心的技术团队和经营团队，其继续经营能够保证该项目得以正常实施。同时，新纶科技持有成都新晨另一股东深圳市新纶先进材料科学研究院 70%股权，即间接持有成都新晨 21%的股权，若成都新晨得以稳定运营，新纶科技可以获得投资回报，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增加新纶科技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签署出售资产协议外，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交易对方发生任何交易。

九、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的定价原则是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值进行协商确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出售标的资产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出售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出售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3、成都新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王凤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凤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王凤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本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08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合力泰调整出售蓝沛科技部分股权方案及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鉴于 5G 市场在 2020 年已经趋向明朗，各家上市公司均加大投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所控制的上海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沛科技”）依托行业发展趋势，2019 年在产品研发和客户认证等方面均已取得较大突破，因此合力泰调整发展战略，继续加大 5G 产业投入，积极引进战略投资人，这将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资产结构，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公司同意江西合力泰对蓝沛科技增资同时引入其他战略投资者。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合力泰调整出售蓝沛科技部分股权方案及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0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合力泰调整出售蓝沛科技部分股权方案及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1、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2019 年 3 月 3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现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拟出售上海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沛科技”或“标的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拟出售蓝沛科技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鉴于 5G 市场在 2020 年已经趋向明朗，各家上市公司均加大投入。蓝沛科技依托行业发展趋势，2019 年在产品研发和客户认证等方面均已取得较大突破，因此合力泰调整发展战略，继续加大 5G 产业投入，积极引进战略投资人，这将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资产结构，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公司同意江西合力泰对蓝沛科技增资同时引入其他战略投资者，同意其他战略投资者增资金额不超过 1.87 亿元，江西合力泰投资不超过 1.4927 亿元（含此金额）的金额共同参与此次增资。增资完成后江西合力泰依然拥有蓝沛科技控股权。截止目前其他战略投资者及具体增资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3、该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合力泰调整出售蓝沛科技部分股权方案及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出售事项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1、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6763394140 2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文开福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96.73 万元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背光、外壳、连接器、充电系统、电声、电池、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指纹识别模组，盖板玻璃、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研发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服务、清洁服务；国内外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截止目前其他战略投资者及具体增资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上海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 4500 号 1 幢 1 层 118 室
法定代表人：金波
注册资本：13,604.3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8 月 17 日至 2032 年 8 月 16 日
经营范围：线路板、显示器件、导电浆料、电子模组类、微连接类电子材料和相关电子材料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线路板、显示器材、微连接类电子材料、导电浆料、电子模组类、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增资对象的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6,686.98	51,914.56
负债总额	51,016.31	64,867.12
净资产	-4,329.33	-12,952.56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份
营业收入	6,571.73	13,956.14
营业利润	-11,320.94	-8,593.70
净利润	-11,306.28	-8,623.22

（3）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增资委托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蓝沛科技进行资产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闽中兴评字〔2019〕第 XR10009 号），以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蓝沛科技评估值为 30,826 万元。

（4）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		拟增资后	
		万股	持股比例	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合力泰	8,166.64	59.87	14,771.51	51.79
2	胡俊	2,532.66	18.57	2,532.66	8.88
3	瀚中航越	1,575.00	11.55	1,575.00	5.52
4	王庆军	1,200.00	8.79	1,200.00	4.21
5	侯李明	166.00	1.22	166.00	0.58
6	其他投资者			8,274.34	29.01
合计		13,640.30	100.00%	28,519.51	100.00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 5G 市场在 2020 年已经趋向明朗，各家上市公司均加大投入。蓝沛科技依托行业发展趋势，2019 年在产品研发和客户认证等方面均已取得较大突破，因此合力泰调整发展战略，继续加大 5G 产业投入，积极引进战略投资人，这将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资产结构，加快公司发展步伐。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1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延安必康，证券代码：00241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1 月 20 日、1 月 21 日、1 月 22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价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1 月 17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进行股票交易。

2、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陕南循环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收到 2019 年陕南循环发展专项资金 400 万元，专项用于配方颗粒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3、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与华夏幸福（深圳）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世界顶尖科学家协会有限公司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4、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孙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九九久特种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932006883，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有效期三年。本次江苏九九久特种纤维制品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截至目前，公司财务部未完成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工作，2019 年业绩尚未完成测算工作，不存在将尚未公开的财务信息提供给除年审会计师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6、除法定披露媒体公告或公共媒体转载公司已披露的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8、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9、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也未遭遇集中竞价强制平仓，且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主动减持，未来暂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主动减持的计划。

11、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59），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期所质押股份存在被动减持情况，未来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情形，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可能存在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情形。但由于该减持属于被动减持，减持计划尚存在具体的减持时间、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前期所质押股份存在被动减持情况，未来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情形，自 2020 年 2 月 9 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可能存在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情形。但由于该减持属于被动减持，减持计划尚存在具体的减持时间、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0-00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召开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后<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第 2607 号）核准，并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00,000 元变更为 160,000,0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相关规定，现拟对和远气体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中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相应完善，并在完成后报工商登记机关做相应的备案、变更手续：

章程完善条款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股，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第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000 万股。

本次完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事项已经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时办理上述章程完善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由于公司已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类型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撤销广州开创大道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核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广州开创大道证券营业部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20〕3 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撤销广州开创大道证券营业部。

公司将根据《批复》要求，认真完成客户转移、业务了结等事宜，关闭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向广东证监局提交撤销方案实施情况报告，并在广东证监局核查通过后及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廖圣柱先生任职资格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同意聘任廖圣柱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具体公告见 2020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关于核准廖圣柱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皖证监函〔2020〕26 号），核准廖圣柱先生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廖圣柱先生从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正式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